清華簡《司歲》的推算方式初探

（首發）

王寧

棗莊廣播電視台

清華簡（拾）中公佈的《司歲》是一篇很特殊的術數類文獻，[[1]](#endnote-1)[1]它開始說：

 “凡行水旱火疾病喪死之道，正亡（無）丰、亡（無）萬（厲），六晨（辰）以為紀。”【簡1】

可見它的主要目的是以推算六辰來確定無丰和無厲（下統稱“二無”），用來預測出行中會遇到的水、旱、火、疾、病、喪、死等這些不吉利的事情。整理者在該篇《說明》中指出：

“本篇出現了太歲運行一周十二歲的歲名，是目前所見最早完整記錄十二歲名的文獻。本篇十二歲名與《爾雅》、《史記·天官書》、孔家坡漢簡《日書》等文獻比較，異文較多，對於歲名的理解，有一定幫助。”[[2]](#endnote-2)[2]

筆者覺得本篇倒是不在於它的歲名，而是在於它有一套獨立的推演方式和專業術語，這是以前的術數類著作中沒見過的。從整篇的情況看，它的推演方式比較有規律，這裡略作討論。

先將其十二歲名與六辰、二無的對應關係表示如下（其中“受序”簡文作“受舒”，整理者讀“序”，以下徑稱“受序”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歲名 | 受序 | 上時 | 中時 | 下時 | 二閒 | 無丰 | 無厲 |
| 一閒 | 二閒 |
| 1 | 攝提 | 亥 | 巳 | 卯 | 丑 | 寅 | 申 | 子辰酉未 | 午戌 |
| 單閼 | 巳 | 亥 | 酉 | 未 | 寅 | 申 | 子丑辰 | 午卯戌 |
| 2 | 執徐 | 戌 | 辰 | 寅 | 子 | 丑 | 未 | 申酉 | 亥卯午巳 |
| 荒落 | 辰 | 戌 | 申 | 午 | 未 | 丑 | 酉子 | 巳亥寅卯 |
| 3 | 敦牂 | 酉 | 卯 | 丑 | 亥 | 子 | 午 | 辰未申 | 戌寅巳 |
| 協洽 | 卯 | 酉 | 未 | 巳 | 子 | 午 | 辰申丑 | 戌寅亥 |
| 4 | 涒灘 | 申 | 寅 | 子 | 戌 | 亥 | 巳 | 酉丑辰未 | 卯午 |
| 作噩 | 寅 | 申 | 午 | 辰 | 巳 | 亥 | 未酉子丑 | 卯戌 |
| 5 | 閹茂 | 未 | 丑 | 亥 | 酉 | 戌 | 辰 | 申子 | 寅卯巳午 |
| 大淵 | 丑 | 未 | 巳 | 卯 | 辰 | 戌 | 申酉子 | 寅午亥 |
| 6 | 困敦 | 午 | 子 | 戌 | 申 | 酉 | 卯 | 未丑辰 | 亥巳寅 |
| 奮若 | 子 | 午 | 辰 | 寅 | 卯 | 酉 | 丑未申 | 亥戌巳 |

所謂“六辰”、“二無”只是對十二辰（地支）的一種劃分，其推演的內容也主要是十二辰。

首先是無丰、無厲的劃分問題。從上表中可以看出，各歲的“二無”之辰的數量不盡相同，最多的有四辰，最少的有二辰，這種情況，不可能是在推演過程中產生的劃分，而是事先已經劃分好的哪些辰為無丰、哪些辰為無厲，然後據之進行的分類。整理者云：

“無丰，十二歲所屬地支有子、丑、辰、未、申、酉。無厲，十二歲所屬地支有寅、卯、巳、午、戌、亥。”[[3]](#endnote-3)[3]

即無丰、無厲各有六辰，提前已經分好類，在推演完六辰之後剩下的六辰中，按照事先劃分好的無丰六辰和無厲六辰來歸類，自然就會有多有少。

此十二辰中哪六個該屬無丰、哪六個該屬無厲，是根據什麼道理劃分確定的，似乎有點不大好琢磨。筆者認為，他的操作可能沒有多麼高深的理論，而是一種比較簡單的操作。作者事先設定是要把十二辰分成無丰和無厲兩組，每組各六辰，他的分法很可能是先把十二辰按順序分成三組，即每四辰為一組，然後再根據五行屬性來分成兩類，即先從中選出五行屬性相同的二辰為一類，剩下的二辰無論五行屬性是否相同都算另一類，兩類按照先後順序分屬無丰和無厲，先無丰、後無厲。具體情況是：

第一組：子丑寅卯。其中“寅”、“卯”五行屬木，算一類，此二辰在該組中居後，故劃歸無厲，那麼剩下的“子”（水）、“丑”（土）雖然屬性不同，也劃成一類，因為排序在前，故歸無丰。

第二組：辰巳午未。其中“辰”、“未”五行屬土，算一類，“辰”居首，故“辰未”劃歸無丰；“巳”、“午”五行屬火，算一類，居後，劃歸無厲。

第三組：申酉戌亥。其中“申”、“酉”五行屬金，算一類，居前劃歸無丰；剩下的“戌”（土）、“亥”（水）雖然五行屬性不同，仍算一類，居後劃歸無厲。

就這麼個簡單劃分，就分成了無丰、無厲兩組，每組各六辰。劃分確定之後，各歲無丰、無厲有哪幾個辰，就靠推算六辰來決定。

六辰的推算方式，整理者認為：

“每一歲，先確定‘受舒’日地支，然後上時地支為‘受舒’日前六日，中時為上時前二日，下時為中時前二日。”[[4]](#endnote-4)[4]

按照日期來說，整理者的看法沒問題，但是按照十二辰的推算來說，似乎它的推算是自有一套規則的，其規則主要是根據十二辰排列的式盤。

首先是把十二歲按照排列的單數、雙數分成六組（參上表），比如攝提（1）、單閼（2）為一組，執徐（3）、荒落（4）為一組，然後六辰根據單數歲和雙數歲按照十二辰的排列順序推演。其根據之式盤當是常見的十二辰排列方式，即把十二辰均勻排列成一個圓圈，略如下圖所示：



受序：單數歲以攝提為首，是太歲（歲陰）在寅之歲，它以十二辰的最後一辰的亥為受序之始，這應該是人為的設定。為什麼用亥，可能是根據《尚書·洪範》裡說“五行：一曰水，二曰火，三曰木，四曰金，五曰土。”五行從水開始，十二辰中“亥”、“子”屬水而以“亥”為首，“亥”就是“水始”，也是五行之始。漢代今文詩學言“四始五際”，《詩大序》孔穎達《正義》引《詩緯泛歷樞》云：

“《大明》在亥，水始也。《四牡》在寅，木始也。《嘉魚》在巳，火始也。《鴻雁》在申，金始也。”[[5]](#endnote-5)[5]

是以“亥”為水始而居於四始之首。孔穎達又申說“五際”云：

“然則亥為革命，一際也；亥又為天門出入候聽，二際也；卯為陰陽交際，三際也；午為陽謝陰興，四際也；酉為陰盛陽微，五際也。”[[6]](#endnote-6)[6]

“五際”中仍以“亥”居首且占了二際。這種以亥為“水始”作為“四始五際”之首的觀念，顯然有很古老的依據。《司歲》以“亥”為“受序”之始，恐怕也是依據此類的理論。

然後單數歲之受序從亥逆行，攝提（1）、執徐（3）、敦牂（5）、涒灘（7）、閹茂（9）、困敦（11）之受序依次是：亥、戌、酉、申、未、午；雙數歲以單閼為首，是太歲在卯之歲，它以攝提受序之辰“亥”的相對辰“巳”為受序之始，也就是與“水始”相對的“火始”，然後雙數歲之受序從此逆行，單閼（2）、荒落（4）、協洽（6）、作噩（8）、大淵（10）、奮若（12）之受序依次是巳、辰、卯、寅、丑、子。之所以逆行，可能是因為歲星在十二辰中是逆行。郭沫若先生云：

“蓋以十二辰本爲觀察歲星而設，故乃以歲星所在之星名即爲該歲之歲名。揆其初當系少數星曆專家之私法，故不爲一般文獻所采用。然此法之必然存在，由有太陰、太歲法之設置即可證之。蓋必先有歲星紀年而後始能有歲陰、歲雌等之虛設，其目的僅在調濟十二辰文字業已用成習慣後，起子終亥逆轉之不便耳。”[[7]](#endnote-7)[7]

郭先生認為先有歲星紀年而後才有歲陰紀年，歲陰紀年的實行是為了調劑歲星於十二辰逆轉之不足，這都是正確的看法，但十二辰本非為觀察歲星所設，而是為了觀察北斗運行確定十二月份所設，將天區分為十二等分並分別為之命名，即十二辰，虛擬北斗柄指向哪一辰以確定月份，故北斗的運行方向與十二辰順序相同；[[8]](#endnote-8)[8]後歲星紀年法興起，又以十二辰用於歲星紀年，以歲星所在辰為歲名，才有了“攝提格”等十二歲名。因為歲星的運行方向與北斗相反，故歲星於十二辰是逆行，後人以此為不便，又創造了太歲（歲陰）紀年法，虛擬太歲順行十二辰，十二歲名又移於太陰紀年。但《司歲》於十二辰的排列均逆行，懷疑與歲星紀年法有關。

上時：以受序之辰相對之辰為上時。如攝提亥為受序，亥、巳位置相對，則巳為上時；單閼巳為受序，則亥為上時。其他依此類推。

中時：以上時辰前第二辰為中時，即上時、中時之間隔一辰。稱為“中時”是它正好居於上時、下時之中。如攝提受序是亥，與亥相對的巳為上時，由巳向上推二辰到卯，卯為中時。單閼受序是巳，與巳相對的亥為上時，從亥上推兩位是酉，酉即為中時。這也形成一個規律：以開始的攝提（寅）為標準點，單數歲之中時從寅的下一辰卯開始逆行為序，攝提、執徐、敦牂、涒灘、閹茂、困敦之中時順序依次是卯、寅、丑、子、亥、戌。雙數歲之中時以同組單數歲中時之辰的相對辰為中時，如攝提、單閼為一組，攝提中時為卯，與卯相對辰是酉，則單閼中時為酉；執徐、荒落為一組，執徐中時為寅，與寅相對辰為申，則荒落中時為申。這樣，單閼、荒落、協洽、作噩、大淵、奮若之中時依次是酉、申、未、午、巳、辰。

下時，以受序辰後二辰為下時，即受序、下時之間均隔一辰，和上時、中時之間隔一辰的情況相同。如攝提受序辰為亥，亥後二辰為丑，丑為下時；單閼受序辰為巳，巳後二辰為未，未為下時。這也形成一個規律：仍以開始的攝提（寅）為標準點，單數歲之下時從寅的上一辰丑開始逆行為序，攝提、執徐、敦牂、涒灘、閹茂、困敦之下時依次為丑、子、亥、戌、酉、申，雙數歲之下時以同組單數歲下時之辰的相對辰為下時，故單閼、荒落、協洽、作噩、大淵、奮若之下時依次是未、午、巳、辰、卯、寅。

上時到下時共有五辰，中時皆為第三辰而居中，與上時、下時各相隔一辰。如攝提上時到下時五辰是巳、辰、卯、寅、丑，卯為第三辰居中，為中時；單閼上時到下時五辰是亥、戌、酉、申、未，酉為第三辰居中，故酉為中時。其它歲倣此。

二閒：以下時之辰的下一辰為一閒，與一閒辰相對之辰為二閒。如攝提之下時為丑，丑下一辰為寅，故寅為一閒；與寅相對辰為申，故申為二閒。由此可知單閼、協洽二歲的二閒順序被抄手弄顛倒了，單閼的二閒應該是“申寅”，協洽的二閒應該是“午子”。

為什麼稱“閒”，整理者的解釋是：

“閒，地支位於中時和下時、無丰和無厲之間，故稱閒；所屬地支有兩個，故稱二閒。”[[9]](#endnote-9)[9]

按：所謂“閒”即“間”是，但是整理之說似未當。稱“閒（間）”仍以每組的受舒之辰來確定。十二辰六組中，每組二歲的“二閒”是一樣的，只是前後順序不同。除去二閒的二辰之外還有十辰，各以受序之辰為中，前後各二辰，十辰正好均勻地被“二閒”分成兩半，“二閒”居於這兩半的中間。以第一組的攝提、單閼為例：攝提的受舒辰是亥，亥居中，前有酉、戌二辰，後有子、丑二辰，此五辰為一半；單閼的受舒辰是與亥相對的巳，巳居中，前有卯、辰二辰，後有午、未二辰，此五辰為另一半。而作為二閒的寅、申二辰正好位於兩半的中間，或者說是寅、申二辰正好把以亥、巳為中心的另外十辰均勻地平分成兩半，它們居於中間，故名“二閒”。所以，在式盤上看，每組兩個受序辰連成的直線與二閒的兩個辰連成的直線都是呈90°的十字交叉，無一例外。

先推算出六辰所用的六個辰，剩下六個辰就根據事先劃分好的無丰、無厲來分類。比如攝提歲，經過推算，六辰分別是亥、巳、卯、丑、寅、申，剩下的六個是子、辰、午、未、酉、戌就屬於“二無”，再對照事先劃分好的無丰、無厲各辰，屬於無丰的就有子、辰、未、酉共四個，屬於無厲的有午、戌兩個；執徐歲的六辰是戌、辰、寅、子、丑、未，剩下的六個是卯、巳、午、申、酉、亥屬於“二無”，根據無丰、無厲的劃分，屬於無丰的有申、酉，屬於無厲的有巳、午、卯、亥，等等。其它歲的推算方式均如此類。

1. [1] 黃德寬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）》，中西書局2020年，144-145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[2] 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）》，143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[3] 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）》，145頁注[二]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[4] 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）》，145頁注[二]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[5] 龔抗雲等整理：《毛詩正義》，李學勤主編《十三經註疏（標點本）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，1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[6] 同注[5]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[7] 郭沫若：《釋支干》，《郭沫若全集》考古編1《甲骨文字研究》，科學出版社1982年，328-32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[8] 說參拙文《申論十二辰為十二月》，《郭沫若學刊》2013年第1期， 44-49頁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[9] 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拾）》，145-146注[三]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